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09號

聲 請 人 蘇惠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、郭明昌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聲
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